

## 東南汽車客運旅客運送契約書

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利義務特揭示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后：

一、乘客得選擇以票證或投現金方式搭車，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，於上車時交付。

二、持用優待票者，應主動出示優待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
三、優待票使用對象：

(一)、老人、殘障、孩童優待之規定：

1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之老人

2、持有殘障手冊之殘障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

3、兒童身高未滿 115 公分者免費；滿 115 公分未滿 145 公分者，應購半票；滿 145 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 115 公分而

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免費。滿 145 公分而未滿 12 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購買半票。

4、依前二項規定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乘客攜帶，每一乘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

(二)學生、外籍老人優待票之規定：

1、具正式學籍並持有學生證之學生。(限購買學生票證者)

2、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照之老人。

四、乘客使用儲值票搭乘本公司所屬班車，如已逾期或因保管不當造成損壞，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，但經查驗可確認餘額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。

五、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：

(一)身患傳染病者。

(二)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。

(三)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
(四)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
(五)旅客攜帶小動物限制及收費要點:

1.本要點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2.旅客攜帶小動物，得比照半票價格收費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，得拒絕其攜帶乘車，並退還票價全數：

(1)患重疾、劣疾者。

(2)未用籠、簍、網盛裝者。

(3)不清潔或易於污損他人、他物者。

(4)足以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旅客安寧或具有侵害性、危險性者。

(5)不適宜隨車運送者。

3.旅客攜帶小動物，須自備籠、簍、網盛裝，每位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且其體積以不超過二十七立方公寸為限。

4.旅客攜帶之小動物，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，不得置放於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；盛裝小動物之籠、簍、網，須加防水膠布包紮，並隨時清除其排泄物，以免妨害公共衛生；旅客違反上開情事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，得勒令下車其所持客票 即行作廢。

5.為維視障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基本權益，不得拒視障者攜帶導盲犬，且導盲犬不予收費。

六、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請置於座位下且不妨礙其他乘客，並請自行保管。

七、乘客毀損本公司車輛內各項設備者，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班車之行駛路線、停靠站及行車班距，如路線圖及站牌標示，均按路線行駛，按時發車，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、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加以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大眾媒體公告。

九、班車故障或肇事，駕駛員應妥善協助乘客轉車。

十、乘客因班車行車事故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受到損害者，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請求賠償，如被害乘客不願依上開辦法和解而向法院訴請賠償者，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額不受上開辦法之限制。

十一、乘客搭車時，請於規定站位候車，並提前招手示意，以利駕駛員靠站載客。

十二、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、下車。

十三、搭車時座位請繫安全帶，站立請握穩扶桿，勿隨意走動，勿緊靠車門站立，下車請提早按鈴，並待車輛停妥後下車。

十四、請讓坐老殘婦孺。

十五、車廂內禁止吸煙。

十六、班車上均備有各項安全設備，行車中遇有緊急事故而需使用時，請接受駕駛人員之引導及依操作說明使用。

十七、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，慎防扒手。

十八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公司受理諮詢、申訴管道—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618 號，專線電話 0800616898，傳真電話(07)7536579。